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函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66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26012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冊1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0樓

承辦人：歐仲方

電話：02-23064468分機116

傳真：02-23380601

電子信箱：wh-069@gov.taipei



主旨：檢送112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5日異動至貴校學區適齡國民名冊，請於文到3週內函復學童就學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4164400號函及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12年6月26日北市萬戶資字第1126004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由學校比對是否有轉入學，並由學校於3週內函復強迫入學委員會。如經比對已依戶籍地址學區就讀者，解除列管；如經比對未依戶籍地址學區就讀者，由學校查詢該學童原戶籍地學區學校是否在該校就讀，如查詢該學童未在原學區學校就讀，應立即列冊通報區級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三、名冊內若含初設戶籍、恢復戶籍、自國外遷入或遷出國外等之學童，請確實追蹤其就學情形。
- 四、檢附112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5日異動至貴校學區適齡國民名冊1份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管應用，並於112年7月28日（五）前函復學童就學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區長 廖天保

第1頁 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